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決議,同意公司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240億元人民幣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已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2017] PPN19號),接受公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

公司已於近日完成了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發行。本期定向工具發行額為25億元人民幣,期限為3年,單位面值為100元人民幣,發行利率為4.68%。

本期定向工具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組織承銷團,通過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非公開定向發行。本期定向工具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公司本部營運資金、調整債務結構、償還到期債務融資工具。

本期定向工具發行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黄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07月31日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